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5 年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
感影像）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0872-GXKL-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1. 合同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采购需求
7.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5年优于0.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72-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4220160.00（单价金额为（大写）：肆拾肆元捌角（人民币）/平方千米，（小写）¥44.8（人民币）/平方千米）。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数据更新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和成果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成果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项目分包和转包的规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

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绩效工作。

6、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7、根据《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有权将本服务采购的数据向有工作需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8、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交付，最后一批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不少于 6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100%数据覆盖服务成果，特殊情况提交成果时间不应超过上述时间要求的 5 日）。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相的，经采购人提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7 月 10 日。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有，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乙方自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后续合同款支付，乙方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给甲方（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服务要求偏离表

6、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431-860085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 有限公司长春龙湖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013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0000